

北京语言大学 2021 年艺术类本科招生简章

北京语言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高校，是中国唯一一所对来华留学生进行汉语和中华文化教育为主要任务的国际型大学，素有“小联合国”之称。学校艺术学院以传承、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宗旨，招收具有一定美术、书法和音乐基础的中国本科生。

一、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科类	招生地区（分省计划）							
				北京	河北	山东	内蒙古	河南	黑龙江	山西	陕西
130402	绘画	22 人	艺术类文科（综合改革省份选考科目不限）	5	4	3	2	2	2	2	2
130405T	书法学	11 人		北京、山东、河北、山西 辽宁、湖南、江苏、浙江、福建							
130202	音乐学（音乐国际教育与传播）	声乐 6 人、 器乐 7 人		北京、河北、山东、湖南、山西							
备注：琵琶、古筝、扬琴、打击乐、二胡、笙、笛子											

二、报名条件

1. 符合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招生工作文件中的报名条件。

2. 色觉异常者（色盲、色弱）不得报绘画和书法学专业。

三、网上报名

1. 考生应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 9:00 至 1 月 29 日 17:00

期间，在考试系统内完成注册报名。

2. 根据北京市相关规定，报考书法学专业考生应缴纳考试报名费 160 元/人；报考音乐学（音乐国际教育与传播）专业考生应缴纳初试报名考试费 100 元/人、复试考试费 80 元/人。考生所交材料和费用，无论参加考试与否，不予退还。考试所需设备和用品由考生自理。

3. 考生应认真阅读本简章，并及时关注招办网站和考试系统通知。未按要求完成报名、缴费或考试的，误填、错填报考信息等导致影响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我校书法学、音乐学报名、考试均在指定系统内完成。请考生根据《学生操作手册》（见附件）要求，提前安装调试考试系统并参加模拟考试。调试正常后，建议不要随意更换网络或软硬件，并准备好备用方案。因网络和设备因素影响考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专业考试

（一）绘画

学校绘画专业招生不组织校考，参考省级统考成绩和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

（二）书法学

1. 书法学专业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线上考试，考试科目为临摹（一）、临摹（二）和创作，单科满分为 100 分，总分为 300 分。

时间	考试形式	内容及要求	系统
3月15日 8:30—9:30	在规定时间内 书写并提交 作品审核	临摹（一）：四尺竖对开宣纸临篆书 或隶书或楷书作品一件	小艺帮
3月15日 10:30—11:30		临摹（二）：四尺竖对开宣纸临行书 作品一件	
3月15日 14:00—15:30		创作：四尺竖对开宣纸创作作品一 件，书体不限	

2. 考生须知

①考试需要两台运行 iOS 或安卓系统的手机，具体网络和硬件要求见《书法学专业报名考试系统学生操作手册》。

②考生应在每个科目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进入系统候考。进入候考后，首先缓慢移动主机位，展示考试环境的 360° 全景；调整好手机拍摄位置，确保考生、答题纸和桌面在拍摄范围内；向主机位镜头展示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③考生须准备三张空白“四尺竖对开白色生宣”。在候考阶段按要求于纸张左下角划定 5cm×7cm 的方框，用黑色签字笔和正楷字体在框内写明准考证号、身份证号、考生姓名和生源地，纸张上不得出现任何其他字迹或标记等。

④考生应于 3 月 17 日前（以邮戳为准）将作品原件邮寄至学校招生办公室，信封上注明“书法考生材料”。考生须确保在考试系统内提交的考试视频、作品照片与邮寄的作品原件一致。

⑤考试全程采用双机位，考生须按要求开启主副视角监控、调整好拍摄位置，应采用现场实时采集的声音和图像，不得编辑、替换或后期处理，不得使用美颜等任何可能影响现场音视频实时采集的软硬件。

(三) 音乐学 (音乐国际教育与传播)

1. 音乐学 (音乐国际教育与传播) 专业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线上考试, 初试为作品提交审核, 复试为远程考评。初试满分为 300 分、复试满分为 450 分 (作品唱奏 400 分; 音乐基础能力测试 50 分, 包括视唱练耳和乐理), 满分为 750 分。

类别	考试	时间	考试形式	内容	要求	系统
声乐类	初试	3月8日 8:00-17:00	提交作品审核	中国声乐作品一首	钢琴伴奏或清唱; 素颜或淡妆	小艺帮
	复试手续	3月11日	考生登录考试系统查询初试结果, 按要求进行网上缴费。			
	复试	3月12日	远程考评	1. 现场演唱作品一首 (不可与初试重复); 2. 音乐基础能力测试	钢琴伴奏或清唱; 素颜或淡妆	远鉴面试系统
器乐类	初试	3月8日 8:00-17:00	提交作品审核	曲目两首 (传统曲目、近现代创作曲目各一首)	不可带伴奏; 素颜或淡妆	小艺帮
	复试手续	3月11日	考生登录考试系统查询初试结果, 按要求进行网上缴费。			
	复试	3月12日	远程考评	1. 现场演奏作品一首 (不可与初试重复); 2. 音乐基础能力测试	不可带伴奏; 素颜或淡妆	远鉴面试系统

2. 考生须知

① 考试需要两台运行 iOS 或安卓系统的手机, 一台带摄像头和麦克风的台式机或笔记本电脑, 具体网络和硬件要求见《音乐学专业报名初试系统学生操作手册》、《音乐学专业远程考评系统学生操作手册》。

② 考生在演唱 (演奏) 前须按以下模板做口头介绍: 评委老师好! 我演唱 (演奏) 的曲目是声乐 (器乐) 作品《xxx》。

③初试合格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在报名系统内完成复试缴费，并在面试系统内签到。

④视频录制要求考生正面完整展现演唱（演奏）画面，不得遮挡缺失。考试全程采用双机位监考，应采用现场实时采集的声音和图像，不得编辑、替换或后期处理，不得使用美颜等任何可能影响现场音视频实时采集的软硬件。

五、录取规则

1. 绘画

在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按照投档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在实行顺序志愿的省份，按照比例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比例分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

$$\text{比例分} = \left(\frac{\text{文化课成绩}}{\text{文化课满分}} \times 40\% + \frac{\text{美术统考成绩}}{\text{美术统考满分}} \times 60\% \right) \times 100$$

2. 书法学、音乐学（音乐国际教育与传播）

（1）按照考生专业课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书法学、音乐学声乐类、音乐学器乐类分开全国排名，确定校考合格名单，根据校考合格名单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2）投档录取时，按照比例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分省排名，根据公布的分省计划，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择优录取。比例分计算公式为：

①书法学专业比例分满分为 100 分。

$$\text{比例分} = \left(\frac{\text{文化课成绩}}{\text{文化课满分}} \times 40\% + \frac{\text{专业课成绩}}{\text{专业课满分}} \times 60\% \right) \times 100$$

②音乐学(音乐国际教育与传播)比例分满分为750分。

$$\text{比例分} = \text{文化课成绩} \times 50\% + \text{专业课成绩} \times 50\%$$

3. 考生须参加当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且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地同科类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线。文化课成绩为考生实际高考成绩，不含加分。

4. 考生若报考所在地省级统考已涵盖的专业，须参加省级统考且成绩合格。学校各专业与省级统考科类对应关系如下：绘画为美术学和设计学类、书法学为书法学专业、音乐学（音乐国际教育与传播）为音乐学类。

5. 考生投档成绩或比例分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相关成绩较高者。相关成绩比较顺序为：校考专业课成绩、文化课英语成绩、文化课语文成绩、省级统考成绩、文化课数学成绩。

6. 对于高考改革或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录取控制线参照教育部及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相关规定执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投档规则的，原则上按照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则执行。学校可根据生源情况适当调整招生计划。

六、学制学费

1. 绘画、书法学、音乐学（音乐国际教育与传播）学制均为四年（全日制本科生）。

2. 绘画学费为10000元/人/年、书法学、音乐学（音乐

国际教育传播) 学费为 8000 元/人/年。

3. 住宿标准最高为 1200 元/人/年, 具体视宿舍分配情况确定。

七、违规处理

1. 根据教育部文件及相关规定, 在艺术类专业考试中被认定违规者, 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并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并报送考生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

2.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按照教育部要求开展新生体检和专业复测, 对体检不合格、专业复测水平达不到培养要求或入学前后测试成绩差异显著者, 将组织专门调查。如有提供虚假作品材料、替考、违规录取和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行为的, 取消该生录取资格, 并通报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倒查追责。

八、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83

招生办公室: 010-82303943

艺术学院: 010-82303219

QQ 咨询群: 872828108

纪检监察、举报电话: 010-82303020

本科招生网网址: <http://zsb.blcu.edu.cn>

艺术学院网址: <http://ysh.blcu.edu.cn>

九、本简章由北京语言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调整，或有其他本简章所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